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医疗设备更新初步设计与概算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4400003149059612603020023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东·从化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 566 号

联系人：侯利平

联系电话：020-62236239

开户名：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账号：440971010400168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314905961Q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法律文书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蒋主浮

联系人：邓知行

联系电话：18902406501

开户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6047XG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初步设计与概算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相关规定及“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初步设计与概算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00003149059612603020023）的采购结果和乙方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及承诺事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互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共同遵守。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初步设计与概算报告编制服务，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动甲方重大设备更新，经梳理，甲方共 79 套设备已不适应医疗需求或已超过使用年限。为严格落实医疗相关设备配置标准，推动医疗设备更新工作，甲方提出设备更新项目。现拟委托乙方估算该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为本项目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报告，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依据和投入控制标准。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涉及 79 台，金额 6901 万元。主要由自筹资金解决，并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等中央资金。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元整（¥71000.00）。

（二）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研究、分析论证、方案设计、交通差旅、参与评审、咨询成果编制、装订、税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等一切因完成本项目修改和编制而产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进度和方式

（一）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报告通过省发改委并取得批复后，凭正式全额发票收取服务费，由甲方审核后在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误，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三）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等额的发票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则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原因，支付日期可顺延。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时间：报告编制期限为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报告的论证、审批流程不计入服务时间）。

（二）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五条 合同组成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协商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可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以上若不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 适用有利于甲方的条款。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 服务类型: 工程咨询

(二) 咨询要求及内容

1. 咨询要求

(1) 服务质量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实际需求,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设备选型先进、适用。

(2) 概算编制应准确、合理, 费用计算符合规定, 不得漏项或重复计算, 确保概算金额控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服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工作, 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料,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提供编制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编制内容、设计思路、设计原则、设计依据、设计方案等内容。

2. 咨询内容

(1) 初步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基础上, 对医疗设备更新项目进行技术方案深化设计, 明确设备选型、布局、工艺流程、配套设施等技术要求。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设备清单等, 满足编制概算、设备采购及施工图设计的需求。配合项目审批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概算编制以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 计算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建设费用, 包括设备购置费等。

(3) 编制项目概算书, 明确各项费用的构成和计算方法, 确保概算金额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配合项目审批部门进行概算审核, 根据审核意见调整概算文件。

第七条 投入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3 名及以上的项目团队成员。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为工程咨询报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机制、售后团队稳定性与保障等内容。

第九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一)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二)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保密

(一) 乙方与所有可能接触到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防止患者信息及体检数据等资料泄密; 定期进行保密知识培训, 提升保密意识。在服务过程中, 严格按照确定的服务内容执行, 所有与被服务人员的电话、微信等沟通途径, 均需留痕, 并保存原始记录以备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患者信息泄密的情况,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甲方有权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停止乙方业务, 并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赔偿及刑事责任的权利。

(二)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机密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技术资料、客户数据、财务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限内,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如因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商业机会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乙方,监督乙方限期整改。

2. 服务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对违法、违纪、违规等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终止其在甲方医院的工作资格等;

4.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及配合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发改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报告,并负责修改,直至符合报审主管部门报批及甲方要求。

4. 此项目一切办公支出、运营费用(含电话费、交通费等)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与甲方相关的内部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6.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邓知行,职务: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号码:440102199803243219;联系电话:1890240650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7. 乙方须接受甲方履约诚信评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项目合同费用的 3%数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乙方违反规定,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另外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寻找合作方的额外费用（如紧急采购溢价）。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项目合同费用的 3%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服务成果尚未完成，甲方无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付款或迟延交货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要求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签署页)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公司